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07号”《关于同意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760万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38.4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9.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9号《验资报告》。

(二)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477,319,854.72
二、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38,021,138.20
其中：（1）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424,099,089.28
（2）2025年半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3,922,048.92
三、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93,162.05
其中：（1）以前年度累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793,162.05
（2）2025年半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四、加：存款利息收入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34,489,156.27
其中：2025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391,611.07
五、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994,710.7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三方、四方、五方监管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江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州中胤鞋服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下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丰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4月22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胤文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胤秀文化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中胤文创 科技有限公司	577906568410000	10,597,604.2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中胤文创 科技有限公司	5779065684790007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中胤文创 科技有限公司	5779065684790008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胤秀文化 有限公司	577906568510000	5,397,106.5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胤秀文化 有限公司	57790656857900057	8,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48,994,710.7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994,710.74 元，将继续用于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的投入。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 万双鞋履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投资预算，本年预计实现盈利，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生产客户开拓减缓，生产订单承接不足，而折旧等固定支出较大，因而盈利未达到预计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994,710.74 元，将继续用于自有品牌运营及推广项目的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 1：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8,955.91 万元（包含调整前投资额 6,000 万元，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679.84 万元及其孳息 1,276.07 万元）。

注 2：如存在加计尾差系金额单位保留至万元导致。